

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482破1号之四

申请人：平湖市睿佳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5日，平湖市睿佳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平湖市睿佳五金有限公司仅一个银行账户余额3.33元，此外无其他财产，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也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。据此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平湖市睿佳五金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且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平湖市睿佳五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朱 璿
审	判	员	唐静玉
审	判	员	刘景廷

二 ○ 二 五 年 六 月 十 二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	朱 贤
书 记 员	施 竹